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LNG 瓶组气化站安全现状评价		
项目详细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清水倪家弄 88 号-4		
资质证号	APJ-(粤)-020	项目所属行业	金属结构制造
项目简介	<p>余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，法定代表人林帮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CBF1K861。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清水倪家弄 88 号-4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铸造机械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，2019 版），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属于“金属制品业”大类中的“金属结构制造”小类，代码“P3311”。</p> <p>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锅炉，需使用天然气做为锅炉房燃料，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个 LNG 瓶组气化站。该 LNG 瓶组气化站由 4 个 LNG 气瓶组成（2 用 2 备），单个气瓶容积 0.41m<sup>3</sup>。浙江瑞禾商贸有限公司为 LNG 供气商，主要负责向该 LNG 瓶组气化站供应 LNG。该 LNG 瓶组气化站 LNG 气瓶以及气化设备等均属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所有，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为该瓶组站的安全责任主体，负责日常使用、操作人员培训金属制品业以及站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3-24-01C-018	现场勘查时间	2023/11/16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4/1	项目组长	孟平
项目组成员	邱飞明、刘军国、相稚童、廖泽平		
报告编写员	相稚童		
报告审核员	程利伟	过程控制负责人	林永斌
技术负责人	王孝奎		
评价结论	<p>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要求，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对策措施与建议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金属制品业和岗位培训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，加强安全管理。企业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经整改确认后合格后，宁波飞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LNG 瓶组气化站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。</p>		

##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